

《汉水乐论：紫阳民歌研究精粹》图书出版 合作协议

甲方：紫阳县文化馆

乙方：陕西太白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汉水乐论：紫阳民歌研究精粹》图书出版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出版上述作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00元）人民币。

二、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从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献资料，在必要情况下，甲方需协助乙方在其他单位查阅相关文献资料以满足乙方图书撰稿需求。若因甲方原因（如需求临时变更、资料延迟提供）导致乙方履约困难，需承担延长工期、赔偿乙方合理损失等责任。

2.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献、资料、图片等素材（以下简称“甲方素材”）均合法取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五日内付款。

2. 图书文稿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五日内付款。

3. 图书全部印刷装订完成，乙方将图书交付甲方或通知甲方提货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五日内付款。甲方应在收到图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如有异议应书面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五、保密

1. 甲方对乙方在编撰过程中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未公开素材、创意）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秘密、未公开资料（如出版计划、独家素材）承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仍需遵守（除非信息已公开）。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完成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承担的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石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0月9日